

招标方案

经研究决定，以下项目按有关规定开展招标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3 年采购 18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 辆

二、主要采购内容及配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1	18 吨车厢 可卸式垃圾 车	整车型号 KLF5180ZXXD6 轴距（mm）4500/4700 外形尺寸 【长×宽× 高（mm）】 7560, 7590, 7260*2550*3000, 3090 最大总质量（kg）18000	

三、招投押金：招投押金 2 万元人民币。中标单位在签定合同后申请退回招投押金时，必须出示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正本）及相关履行合同条款的依据，核实后无息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招投押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申请退还（无息）。

参投单位应在招投公告规定时间内将招投押金汇入博罗县石湾镇财政管理所（80020000002036650）账户，开户行：博罗农商银行石湾支行。

四、投标方式：以总价方式进行投标，以招标单位所报底价为最高基数，价低者中标，同标者先开先得。

五、投标须知：

1)、正式中标单位一旦确定，中标单位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并按合同条款履约，因中标单位原因未按规定签定合同及履行合同条款的，作弃标（违约）处理，招投押金（或项目履约保证金）归招标单位所有。

2)、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前必须了解及确保提供的车辆符合（附件一）产品（移动垃圾压缩箱）使用要求，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附件一）产品（移动垃圾压缩箱）各项功能调试，调试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

未按规定时间提供符合的车辆及履行合同条款的作弃标（违约）处理，招投押金（或项目履约保证金）归招标单位所有。

六、参加投标的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备汽车销售等相关资质。

七、具体项目主要内容详见合同。

附件一：移动垃圾压缩箱设备参数及使用要求

单位负责人：



主管领导：



博罗县石湾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服务分公司

2023年6月21日

经办人：

